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村冷源屯道路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0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村冷源屯道路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村冷源屯道路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资源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粤桂东西部协作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村冷源屯道路修复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3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2754464.58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2754464.58元）；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规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元零肆分（¥ 4220.04元）；（其中：社会保险费元，其他____/____元）

(4)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柒元零柒分元（¥ 222797.07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殿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UARF13C
邮政编码： 541400
法定代表人： 任政
电 话： 19321309553
名称： 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账 号： 6600000019007000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当收到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函件签发后的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该项目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归还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发包人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 6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 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② 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 农民工工资按桂政办发[2016]113 号、桂薪联发[2016]1 号、桂建管(2018) 43 号、《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魏殿鸿;

身份证号: 622224199108223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223076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交安 B23G06056；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0 元/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之日前一日到任。在监理人（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5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关键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共同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采购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

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

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职 务: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电子信箱: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通信地址: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必须进行整改，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正返工后，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承包人在自检合格情况下，如超过 24 小时监理未到达现场且未书面通知，承包人可视为该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应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

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三个月的,除按上述标准赔偿给发包人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发包人手续不全不能正常进行;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 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 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 属于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引起的, 由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超过一天, 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或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等，承包人在进货前需将货物样品报送监理或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待设计及发包人确认样品，并封存样品后，承包人方可订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工程检验试验根据桂建标【200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执行，检验试验配合费由承包人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资源县的均价计取，资源县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4)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5) 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

(6)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

行。

(7)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评审中心或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配合发包人工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资源县）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若本工程材料、设备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比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4 期桂林市资源县公布价格和《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相差 $\pm 5\%$ （含 5%）（按资源县政府最新颁布文件执行）以上时，材料、设备价格可以进行调整（材料、设备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资源县平均价格为准，如果上涨（或下跌）的材料、设备价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参考价格的采用市场询价经承发包及监理三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法：材料价格高（低）出 $\pm 5\%$ （含 5%）以上部分 $\times$ （中标的投标报价 $\div$ 招标控制价），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

允许调整的材料设备：主要包括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钢管、钢构件等）、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铜材、铝材、铝合金型材、玻璃、砂、石、及其它市场价格波动大且占造价比重大的主要材料设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好且设备和材料进场后，预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施工设计图纸；

2、《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3、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26号）；

4、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9、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政策和法规；

10、本工程计价软件采用同望工程造价软件；

11、材料价格采用2025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4期公布的桂林市资源县信息价，资源县未公布的信息价参考桂林市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询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法人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要材料到场且工程量完工70%以上(附经业主审定认可的完工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程序付给乙方50%的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程序付至乙方85%的合同价款；结算经业主指定的审核单位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
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手续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同通用条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内,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0.4%/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0.4%/天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只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8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陆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双方约定, 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天内一次性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全部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不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将扣罚该分项工程 5%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7) 疫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资源县中峰镇车田湾村冷源屯道路修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2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3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5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修金比例: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UARF13C

邮政编码: 541400

法定代表人: 任政

电 话: 19321309553

名称: 唐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账 号: 6600000019007000012

